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股票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出具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相关档案最少应保存5 年。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八条 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

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公司简称：ST达声

公司代码：000007

报备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内幕信息获悉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2）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形式。

注2：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指内幕信息事项处于如商议、签订协议及意向，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不同阶段。